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摘要公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1,869	126,467
銷售成本		(111,483)	(104,106)
毛利		10,386	22,361
其他收益		743	3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1)	(3,262)
行政開支		(11,262)	(10,819)
其他經營開支		(3,531)	(1,195)
經營溢利/(虧損)	3	(6,385)	7,422
財務成本		(2,896)	(3,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1)	3,967
稅項	4	—	(1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9,281)</u>	<u>3,827</u>
中期股息	5	—	1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2.496港仙)</u>	<u>1.030港仙</u>
— 攤薄		<u>—</u>	<u>1.029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本期稅項乃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稅率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並可對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採用此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年度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1,767	38,215	1,887	-	121,869
分類間之銷售	13,803	-	22,414	(36,217)	-
其他收益	573	131	39	-	743
	<u>96,143</u>	<u>38,346</u>	<u>24,340</u>	<u>(36,217)</u>	<u>122,612</u>
總計					
分類業績	<u>14,864</u>	<u>17,021</u>	<u>(3,639)</u>	<u>(34,056)</u>	<u>(5,810)</u>
利息收入					33
未分配開支					<u>(608)</u>
經營虧損					(6,385)
財務成本					<u>(2,896)</u>
除稅前虧損					(9,281)
稅項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9,28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0,954	44,497	1,016	-	126,467
分類間之銷售	14,841	-	19,923	(34,764)	-
其他收益	1,169	195	62	(1,089)	337
	<u>96,964</u>	<u>44,692</u>	<u>21,001</u>	<u>(35,853)</u>	<u>126,804</u>
總計					
分類業績	<u>25,451</u>	<u>19,082</u>	<u>(1,164)</u>	<u>(35,356)</u>	8,013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開支					<u>(662)</u>
經營溢利					7,422
財務成本					<u>(3,455)</u>
除稅前溢利					3,967
稅項					<u>(1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3,827</u>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99,570	105,252	(5,216)	6,207
中國大陸	11,347	7,565	(595)	425
海外	10,952	13,650	(574)	790
	<u>121,869</u>	<u>126,467</u>	<u>(6,385)</u>	<u>7,422</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080	8,101
滙兌虧損	<u>2,076</u>	<u>968</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之撥備：		
中國大陸	-	120
海外	-	20
	<u>-</u>	<u>140</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稅項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9,2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8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1,783,062（二零零二年：371,691,12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827,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371,691,128股普通股股份（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相同），以及加權平均數共100,315股普通股股份（乃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以無償代價發行）之總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期間乃另一個艱難時期。伊拉克戰爭之陰霾久久不散，繼續拖累全球經濟，而非典型肺炎爆發更進一步加重電子業的負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126,467,000港元輕微下降3.6%至121,86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17.7%下跌至8.5%。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9,281,000港元。

工業積層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後，積層板銷量有所上升，所錄得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80,954,000港元上升1.0%至81,767,000港元。雖然於期內積層板售價上升2%至3%，但原料成本急升卻對毛利率造成壓力。

印刷線路板業務

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買家不願走訪香港，故於該期間接獲之訂單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4.1%至38,2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97,000港元）。投資鑽孔機已對此業務之分包工序成本降低91.6%，惟價格戰於期內持續激烈。

銅箔業務

本集團之泰國銅箔廠房乃長期策略投資，產品大部份供應予本集團之積層板部門。此項縱向整合使本集團能保持在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界人士銷售銅箔之銷售額錄得升幅，由1,016,000港元上升85.7%至1,887,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積層板部門對銅箔需求的增加，產量已較同期增長15%。

展望

由於美國低息率及家庭非經常收入增加，以及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帶動下，電子產品之需求正穩步上揚。

由於需求殷切，故管理層注意到銅、化學品及燃料等原料成本仍然維持在高水平。因此，管理層除透過調整售價，從而將上漲之成本轉移至最終用家外，亦繼續收緊對經營成本之控制、精簡業務架構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雖然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生產廠房的投產日期，受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而押後，但預期仍能於二零零四年初投產。該廠房落成後，本集團應可滿足中國東北部地區客戶的需求。再者，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逐步調升積層板之售價，故可抵銷成本上漲之不利影響。管理層堅信，積層板部門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有見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競爭劇烈，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珠海興建另一個印刷線路板廠房，藉以提升其生產力。此項拓展計劃，亦配合本集團銳意提升生產規模經濟的策略部署。

管理層決意繼續重點進行銅箔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為此項產品開拓新市場。此等部署足可進一步提高此項高科技產品之效率及產量。

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根基以及管理層在業界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日後所有的挑戰，再次穩步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

鑑於市場利率下調，管理層認為，為擴大生產力及改進效率而適度增加銀行融資，乃對本集團有利。付息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20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84,700,000港元，本集團按付息借貸總額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仍可保持在44.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8%）之合理及穩健水平。財務成本已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3,500,000港元成功減少至2,900,000港元。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4,341	70,268
須於第二年償還	5,436	7,238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4,952	6,714
	<u>84,729</u>	<u>84,220</u>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由於利率下降，本集團之中期借貸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u>36,574</u>	<u>36,177</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1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300,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4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6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900,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僱員人數約為1,199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163人）。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